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人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199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人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人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成員，陳人煌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起訴及審判範圍）擔任取款車手，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4月某日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陸續向薛郭秋玉佯稱：依指示儲值款項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薛郭秋玉陷於錯誤而相約面交投資款，再由陳人煌依上游成員指示，列印偽造之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利公司）之工作證及專用收款收據，復於上開收據以偽刻之如附表編號3所示印章偽造「林志宏」之印文及簽名並填載日期、金額等資訊後，於113年12月16日1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旁公園，向薛郭秋玉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以表彰其為康利公司員工前來收取投資款項，因而詐得薛郭秋玉交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足生損

01 害於上開文書名義人及薛郭秋玉，陳人煌復將該60萬元攜往
02 不詳地點交予不詳收水成員，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陳人
03 煌並因而取得6,000元之報酬。

04 理 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被告陳人煌所犯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07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08 罪陳述（訴卷第39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
09 事人意見，經檢察官及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後，本院
10 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
11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
12 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
13 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14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偵卷第27至30頁、訴卷
18 第39、47、50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薛郭秋玉證述明確
19 （警卷第25至37頁、訴卷第40頁），復有告訴人提出之附表
20 編號2所示收據翻拍照片、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報案資料、
21 被告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另案偽造
22 「林志宏」名義之工作證及收據翻拍照片附卷可稽（警卷第
23 11至15、19至23、95至107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
24 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5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論罪

28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9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30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3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01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章、印文、署名之行
02 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
03 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3.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5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4.另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8 罪。

09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3日修正生
10 效，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1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12 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
14 個月內，支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
15 輕其刑。」，是該條修正後將「應減刑」改為「得減刑」，
16 且將「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
17 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
18 全部金額者」，修正後規定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9 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規定。又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
20 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最高法院113年
21 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所犯刑
2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
23 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然未繳交其犯罪所得或
24 賠償告訴人，自無前開規定適用之餘地。

25 (三)量刑

- 26 1.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不法報酬之犯罪
27 動機、目的，以出面向告訴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
28 方式收取詐欺款項，強化集團成員詐術效力，並自陳同時負
29 責講解偽造投資軟體如何使用、看數據圖等工作（偵卷第28
30 頁），可見被告於車手之行為態樣，係屬較為嚴重之類型，
31 並非僅是單純接收指令之基層人員，而有參與部分組織事務

之運作，參與情節非輕；兼衡以被告參與詐欺、洗錢之金額、對告訴人所造成法益侵害程度；又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再考量被告於本案前之前科紀錄（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訴卷第63至67頁），及其自述高職畢業、無業無收入（訴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2. 又被告前開所犯構成想像競合關係之數罪中，其重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關於罰金刑部分之立法，僅選擇以選科之態樣定之，而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則定為應併科罰金刑，依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刑罰封鎖效果之規定，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其輕罪相對較重之法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固例外經納為形成宣告雙主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然依其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落實充分而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經整體評價後，認為以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結果，將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且不悖離罪刑相當原則之前提下，自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不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俾調和罪刑，使之相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經整體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被告所犯之罪，認為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徒刑，即為已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沒收

(一) 犯罪所得

被告自陳因本案犯行而獲得6,000元報酬（訴卷第39頁），此部分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犯罪所用之物

02 1.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特種文書、編號2所示偽造私文書、編號
03 3所示偽造印章，均係供被告本次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
0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05 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其上所偽造之印文、署名，無庸重
06 複宣告沒收）。又該等物品，均未扣案，若依刑法第38條第
07 4項規定宣告追徵價額，並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
08 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之。

09 2.另被告供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使用之手機已於另案扣
10 押（偵卷第28頁），經查該手機業經另案判決宣告沒收確定
11 且執行沒收完畢，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14
12 號判決（訴卷第53至61頁）及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3 佐，本案毋庸重複宣告沒收。

14 (三)洗錢標的

1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7 之」，此核屬義務沒收性質，雖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
19 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查告訴人受騙而交付予被告之60萬元，固屬本案洗錢
21 之財物，惟業經被告轉交其他成員而予以隱匿，考量此洗錢
22 之財物已脫離被告支配，其就此財物已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
23 處分權，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24 倖心理之實益，如對被告諭知沒收該等財物，恐有過苛之
25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明昌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麗如

附表：

編號	應沒收物名稱及數量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1	工作證1張	
2	康利投資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1張	含偽造之「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訖」及「彭雙浪」印文各1枚、「林志宏」印文及署名各1枚
3	「林志宏」印章1顆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